20250624 和平新生第二次公聽會

市民 4(第一次發言)

主席還有各位市府的那個長官，大家好，我是龍生里民。關心這個案也蠻久的 ，那我想提這有關這個說明牌，第一個是說明內容，第二個是設計的部分。

基本上這個概念我覺得是不錯的，但是說明內容比較“官方觀點”，我看起來是這樣的。我不曉得所謂的專家學者或是說你們在寫這個文案之前找了什麼檔案或文獻，有沒有？那我覺得所有的說明是要有真實性的，我們在討論任何公開的資訊，你一定要真實，要不然以後你會接著一直被打臉，我不希望後來是這個樣子。那我為什麼說這個要去考究呢？第一個這個天橋你這裏完全沒有提到他在工程史上的意義，他在設計史上的意義，他在都市計劃史上的意義，他在藝術史上的意義？

那為什麼這個天橋會被那麼多人注意跟關心，以及希望留下，就是這幾個原因，那總要說一下，你可以說長說短，但是總要說一下。其實我自己在看，這個資料已經在這個天橋運動開始就出來了，很久了，這裏面說的很清楚，兩個原因怎麼設計這個橋的，第一個，這是羅瑞剛(技師)自己的發表，考量到景觀的時候，他們想說結構的桁架怎麼去把那個斜桿拿掉，是因為景觀問題。第二個，說的很清楚，市政府考慮到大安區龍安國小學童穿越新生南路及和平路上學童之安全問題，跟你的說法是不太一樣的。你的說法是因為是考慮到車輛的交通問題，不是的，也許這兩個不衝突，但是我覺得你不應該把它顛倒。所以我認為這個內容非常重要，要非常謹慎小心。

再來就是我上一次的說明會我有提到,還有沒有圖資的檔案在工務局裡面？有的話，我建議是不是把它選擇性一些放上去，或是放在你們網絡上的資料也可以，因為那個其實是一個歷史見證。

重要的是這是臺灣第一座腹式桁架就在臺北市的這個地方,這件事情你們要講出來。

市民 4(第二次發言)

還是回到剛剛那個講的這個技師報的內容。也許在版面上文字放不進去的部分，建議這裏面提到中華工程顧問公司，當時在設計這座橋樑時候的各種分工的成員，那我覺得這個都很重要，因為對各位工務局的夥伴基本上應該大部分都是工程背景組成，你們應該都很能體會。其實一個工程背後那個默默的英雄，其實才是真的最重要的人啊。那我會建議把這些名單都列進去。羅瑞剛技師也只是做一個統合跟設計，後面有包括結構技師及很多分工的角色。

另外就是說剛剛有提到設計的部分，我基本上覺得是概念不錯，然後也有夥伴提到整個硬體的部分的比例尺度等等，我是建議，比如說以那個圖像來講，天橋因為跟背景是疊在一起的，會有一點混亂，天橋的實體部分讓他的不透明度高一點，然後穿透的部分透明度高一點。這樣子更看得清楚他的立體感，然後有穿透性，那個都市的景觀的模擬會更清楚。

第二個，我們在看這個天橋有一個很直觀的視覺效果，就是它是一個漂浮的火車。所以，也許可以在它整個牌面的深度做一點立體的厚度出來，要讓他的下部感覺是懸空的，回到那個視覺的印象裏面去，提供這個意見供顧問公司參考。

市民 4(第三次發言)

相信顧問公司有努力，我大概也看得出來。其實我覺得這種案子更適合都發局，所以我建議把一些權責請都發局出來主導。第二個既然有那麼多意見也被也也你們也願意採納的話。我覺得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等到等一下要討論的第二個那個議題的時候這兩件事情的時間錶會不會有關係還是怎麼樣這個也許等一下可以討論 ，但我會認為這兩件事情都定案之後再來一起做，謝謝。

市民 4(第四次發言)

雖然副局長說很有共識，但是還先不要下結論。

我們其實在第一次公聽會的時候也是滿懷期待。我自己想先解惑一下，副局長在開這個說明會的時候代表的是臺北市政府，還是只是工務局，還是只是新工處。我先說一下我的疑惑，第一次會議之後民團這邊有提供了幾個選址的方案，結果沒有多久那個原來的樹倒區本來是空地一片，突然就種了樹。我記得副局長在會議上說事情還沒有決定之前我們什麼事情都不會做；(副局長:指橋體遺構)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那個所有的第一次提案的選址方案基本上是不成立的，那個討論是無效的討論？我覺得您必須對那個動作有一個說明，不是說不能做，但是您必須給民團一個交代。

第二個，我知道的這個天橋的設計是臺灣的第一座「威廉迪爾」(vierendeel frame)構造設計。我要講的是這樣的設計會出現，是因為有那個公園。所以在我們的設計的專業裏面談的所謂場所精神，他離開了那個場所，他只有軀體沒有靈魂，沒有生命。所以對我而言，希望的是他離那個路口越近越好。當然我聽到了很多人的意見，區公所他一直以來就是局外人，他當然想的是麻煩越少越好。還有公園處這邊，我也知道這是森林公園，但是大家不要被自己的想像限制住了，森林公園不代表不能有這些硬體，我們很多的住宅已經立體綠化 ，它是更生態的。但我也不想要說現在變成是市政府在討好選票嗎？還是只是找一個大家比較不麻煩的方案嗎？我們自己市政府有沒有一個高度，是對這個都市的歷史負責的。

大家都是過客，300 多年前臺北市是一片荒地，除了水圳埤塘，這裏是什麼都沒有，100 多年前人類進來到這裏有水圳之後，公園是沒有的東西啊！鳳頭蒼蠅也是後來的東西啊！我們都是後來人啊，歷史是會改變的，它是動態的，它不是一定是什麼或不一定是什麼，我覺得大家放開自己個人的立場、本位，去思考什麼是臺北市政府需要的。大安公園我天天在走天天經過，我都不知道大安公園歷史是什麼？裏面有什麼？未來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有這個契機去創造一個新的可能性，謝謝。

(局長: 第一次討論….，大安森林公園南邊樹導區種樹是風災後既定計畫。補充回應)

我覺得這樣的說明很好，但是呢，副局長你自己在主持那個公聽會，完全了解民眾提出來的想法，我覺得缺了一個中間的溝通跟說明，要不然就很圓滿。然後也要有一個但書，就是說雖然我現在先種了樹，但是不必然未來不能移到這裏。要不然前面的那個會議是完全無效的會議。